

# 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

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2022〕89号

---

## 关于对玉溪明珠花卉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当事人：

玉溪明珠花卉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明珠股份），住所地：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腾霄路11号。

陈朋从，时任公司董事长。

经查明，明珠股份有以下违规事实：

### 一、重大诉讼披露违规

2021年度，因与玉溪国创高原特色农业产业基金合伙企业、云南玉溪红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存在借款合同纠纷，明珠股份被提起诉讼且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涉案金额

合计 49,320,709.57 元，占挂牌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39.64%，公司未及时披露上述重大诉讼事项及进展公告。

## 二、关联交易违规

2020 年 11 月 17 日，明珠股份关联方玉溪明珠呈润置业有限公司为开发挂牌公司持有的生产经营用地，向明珠股份拆入资金 438 万元，占挂牌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58%。上述关联交易未提前履行审议程序，后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补充董事会审议并披露。

## 三、重大交易事项披露违规

2020 年 7 月因涉及与多名投资人的股权回购仲裁，明珠股份作为被申请人申请执行人与申请执行人广州钧扬通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佛山市优势集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执行和解协议》，涉及金额合计 3,060 万元，占挂牌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3.72%，上述事项未经事前审议并披露。

## 四、其他信息披露违规事项

2022 年度，公司存在停工、银行账户被冻结，公司房产、土地等资产被保全，公司董事长陈朋从多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等未及时披露的情形。

## 五、公司治理不规范

明珠股份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2021 年 5 月 17 日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但未按照通知及时召开上述

会议。

明珠股份上述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0年1月3日发布）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二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1年11月12日发布）（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第四十六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0年1月3日发布，以下简称《公司治理规则》）第八十二条、第一百零六条的规定，构成公司治理违规。

时任董事长陈朋从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和《公司治理规则》第五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6.1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的规定，我司做出如下决定：

对明珠股份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对陈朋从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特此提出警示如下：

你方应当按照《信息披露规则》《公司治理规则》等业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及时。特此告诫你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

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否则，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

对于上述惩戒，我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挂牌公司应自收到本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相应信息。

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2022年8月26日